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山县发展改革委罚决字〔2026〕第000002号

当事人：重庆荣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604FCQX6，法定代表人：吴远彬，住所：重庆市秀山县武陵北路1号副食品批发市场A栋三楼301号（自主承诺）

吴远彬，性别：男，出生日期：1987年8月3日，公民身份号码：

500241[REDACTED]4330，住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重庆市秀山县[REDACTED]

2026年05月0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有关部门移送发现当事人在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灵镇秀山县钟灵镇云隘村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1款的规定，于2026年5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重庆荣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秀山县钟灵镇云隘村2026年度市级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中存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秀山县钟灵镇云隘村2026年度市级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资料、项目业主单位请示文件、重庆荣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函”、吴远彬询问笔录、询问笔录视频

2026年5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秀山县发展改革委罚听告字〔2026〕第000002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重庆荣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远彬在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灵镇秀山县钟灵镇云隘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1款 的规定，已构成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行为。

现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的规定， 决定责令当事人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



缴款二维码

缴款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支持“手机支付”和“银行柜台缴款”2种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可在线缴纳罚款。

2、银行柜台缴款：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柜台缴款”后，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1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1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